



说说“搞政治”这顶帽子

“政治”是日本人翻译英文 Politics 时，用汉字创造的一个词，中文照搬过来了。孙中山认为“政就是众人之事，治就是管理”。在共产党社会里，“政治”一词变了味儿——生命成了“政治生命”，思想成了“政治思想”，道德成了“政治觉悟”。在中共的字典里，“政治”就是“同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”。“政治觉悟”就是“党叫干啥就干啥”。

如果党撒谎时，你去揭露；党诽谤时，你去澄清；党迫害人时，你呼吁停止——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，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“搞政治”。人们维护自身权利的“不政治”，被中共说成了“搞政治”。“搞政治”成了中共整人的一顶大帽子。

中共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，骗了哄，哄了再骗，几十年下来，人们对于中共的“整人政治”形成了一个固定思维：共产党整你了，你得忍着。如果你要揭露、制止它的恶行，你就是在“搞政治”。

一旦你被中共定为“搞政治”，人们就会发生一种“良知错位”——尽管中共残害无辜，人们反而去责备受害者，好象“搞政治”比中共杀人还可怕。



▶ 2002年6月，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2.7亿年的藏字石，惊现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。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。◇

抚顺74岁法轮功学员朱雅芬被非法判刑三年

辽宁省抚顺市 74 岁的法轮功学员朱雅芬，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下午在新抚区西一路讲真相时遭人恶告，被千金派出所三个警察绑架、非法抄家，她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。近悉，朱雅芬被非法判刑三年。

朱雅芬家住抚顺市新抚区西七路，她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末开始修炼大法，很快她患有的风湿、失眠、严重病痛等多种疾病不翼而飞，她真正体验到了无病一身轻的幸福。

然而，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，她因坚持“真善忍”信仰，遭到绑架、非法抄家、劳教、判刑等迫害。一九九九年八月，朱雅芬和几位法轮功学员在当地白云商场附近炼功，被千金派出所警察绑架到抚顺看守所非法关押，后被劫持到武家堡子劳教所的洗脑班迫害一个多月。她的母

亲在电视上看到女儿被铐上手铐，当时就脑溢血，瘫痪八年后去世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，朱雅芬在新抚区西一路被抚顺市国保大队、公园派出所四个警察绑架，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被东洲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，罚金四千元。当时公园派出所警察张维来是办案人。

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下午，朱雅芬在新抚区西一路双燕购物中心门前讲真相被举报，千金派出所三名警察将朱雅芬绑架拉走，张维来调到千金派出所升职社区副队长，参与绑架抄家，同时是办案人。

东洲区法官张扬，法院安排援助律师走形式，朱雅芬被非法判刑三年。

朱雅芬两次被绑架、非法判刑，办案人都是新抚区派出所警察张维来。◇

辽宁省委组织部原副巡视员彭益民遭恶报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，辽宁省委组织部原副巡视员彭益民丢官遭恶报。

彭益民，赤峰市喀喇沁旗人，一九五六年出生。主要履历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间，任抚顺市委副书记，历任抚顺市政府副市长、代市长、市长。期间，彭益民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，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，下面是部份迫害事实：

◎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冀龙，男，50岁左右。一九九九年九月份进京，十月份被捕被非法判刑五年，被关押在沈阳第二监狱。

◎抚顺市法轮功学员梁淑娟

（冀龙的妻子），50岁左右，因拒绝上电视污蔑大法，被非法判刑三年，被关押在沈阳第二监狱。

◎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刘明杰，36岁，抚顺市望花区，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，因在公园粘贴法轮功真相传单被绑架，后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被关押在沈阳第二监狱。

黄刚、胡卫东、胡国舰、李莹、姜国芳、王国英等六名抚顺市法轮功学员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抚顺市新华街被绑架，并以做资料为名，分别被非法判刑十五年、七年、十年、十年、七年、三年半。（转二版）

屡遭严重迫害 抚顺74岁苗淑卿再被绑架

抚顺市现年 74 岁的法轮功学员苗淑卿，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在大连旅顺到抚顺大客车上被六名警察绑架，当天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。

八月十二日，抚顺市望花公安分局古城子派出所告知其女前往派出所，交给她一张暂时拘留小票，并让她签字。

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，苗淑卿老人被屡次严重迫害，身体严重受损，左眼完全失明，右眼术后也只有 0.2 的视力。

以下为历次迫害事实简述：

一、被冤判四年半，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遭受迫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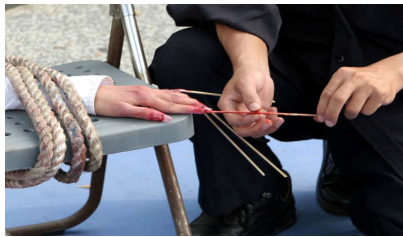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，苗淑卿被绑架至南站派出所，又把她劫持到千金派出所。警察让她光着脚在水泥地上站着，两手分开，铐在铁栏外面，把毛巾蘸上水放在她的脖子上，就这样冻她、不让她睡觉。

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半夜，警察把苗淑卿关到一个全封闭的小屋刑讯逼供，把她绑在老虎凳上，两只脚戴上铁镣、手分开拉平，绑在铁栏上，腰绑在椅子上，然后把腿往上提，一直提到头顶，再放下、再往上提，就这样对两条腿反复多次用刑。以致大腿筋被弄坏，无法走路。

派出所所长还亲自拿电棍电苗淑卿，他专往最敏感的地方电，如乳房、小便、眼睛、嘴、后脖子、胳膊、腿里的嫩肉，把苗淑卿的皮肤都电糊了。

另一个警察股长，用牙签在苗淑卿左手五个手指甲缝里扎，地上淌着一大摊血。

二零零三年七月，苗淑卿被非法判刑四年半，被劫持到沈阳女子监狱。在沈阳女子监狱二大队一小队，队长恶警王丹安排两个杀人犯包夹苗淑卿，不让说话、不让看人和不让走动。白天逼她看诬蔑大法的材料，晚上杀人犯石秀丽把苗淑卿带到一个没人的地方，逼写“三



中共酷刑演示：（上排左起）抽打、电棍电击、竹签扎手指、上大吊

书”，不写就体罚、抽打，半夜才让睡觉。即使睡觉，也是睡在光板床上，甚至连衣裳都不让盖。不仅如此，每个月还逼她写“思想汇报”、逼说假话、干奴工活，她们还找茬挑毛病、说打就打、说骂就骂。

警察王丹安排犯人石秀丽、张某某、柏某某殴打苗淑卿，柏某某把苗的两只胳膊扣在后面，张某某和石秀丽一人踩苗的一只脚，她俩连踢胸、扇嘴巴子，用棉衣捂头打。

二、被冤判三年半，在马三家女子监狱遭受迫害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，苗淑卿又被冤判三年半，被关押在马三家女子监狱。在狱中，苗淑卿遭到残忍折磨和酷刑迫害，如用电棍电、关小号、坐小板凳、泼冷水、不让睡觉、上大吊、坐老虎凳、手指扎牙签等等。

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，苗淑卿从马三家监狱回家后，六月份，又对她进行经济迫害，她的养老金被扣发，并且说是要她退回服刑期间开的养老金。直到现在，仍未给苗淑卿发放养老金。

三、被古城子派出所绑架，为躲避迫害流离失所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，苗淑卿等人被望花区公安分局古城

子派出所警察绑架；六月十六日回家。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，古城子派出所警察给了苗淑卿的家属一张“取保候审”通知书，又从苗淑卿的女儿那里骗走五千元“保证金”。并且古城子派出所警察企图继续构陷苗淑卿，苗淑卿被迫流离失所，无家可归。◇

（接一版）

◎抚顺市法轮功学员窦振洋，男，50 岁左右，因给市长打电话，要回被无理关押的妻子王国英，市长为了达到长期关押窦振洋的目的，制造震惊中外的伪案“颠覆列车”，窦振洋被无辜判无期徒刑，被关押在凌源监狱。

◎抚顺市法轮功学员王红军，男，29 岁（王国英弟弟），因伪案“颠覆列车”被非法判有期徒刑十三年。

◎二零零二年前后，辽宁省抚顺市大法弟子魏在鑫被迫害致死。

◎二零零二年前后，抚顺市大法弟子梁素云被迫害致死。

◎二零零一年前后，抚顺大法弟子单勇智、武占瑞、唐铁荣被迫害致死。◇